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決）標、行使減價、比減價或議價及退還押標金申請」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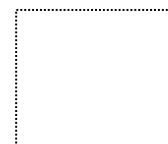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決）標、行使減價、比減價或議價及退還押標金申請」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委託代理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由負責人蓋章或簽名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委託代理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